

交通部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汇管理，保证外汇收支工作的正常进行，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防止外汇管理工作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结合我部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系指存在国内、外银行的外币存款，外币票据以及能得到偿付的各种支付凭证、股票、债券和可以用于清偿国际债务的其他外币资产，包括各单位的外汇额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部机关和部属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平衡，外汇收支要编制计划，经批准后，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外汇管理办法，外汇收入卖给中国银行（远洋预算外贷款船营运外汇收入归还贷款的除外），所需的外汇支出由中国银行按批准的计划或有关规定售给，专款专用。

经批准，实行以收抵支管理办法的单位，可以开立现汇存款账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接受中国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存款资金超过核定账户周转金部分应及时办理结汇手续。

第五条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私自保存外汇（包括任何形式的小金库）；不得将外汇存放国外或港澳地区；不得自行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或转作投资；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企、事业单位的外汇。

第六条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外，禁止任何单位私自进行借贷、质押、转让外汇或把外汇收入变相转给其他单位；禁止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私自买卖和高价倒卖外汇；禁止以任何方式进行套汇、逃汇和截留、挪用国家外汇。

第七条 设在海外和港澳地区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包括港湾、路桥工程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等承包工程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和机构，在海外承包的工程收入和劳务收入），除经财政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留存当地使用外，其余必须按期调回（因受所在国或地区法律限制不能按期调回的，应报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并卖给中国银行（允许保留现汇周转金账户的单位也应按规定办理结汇）。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佣金收入、回扣以及国外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款等收入都必须调回国内，并按规定办理。

第八条 除正常营运备用金外，部属及所属各单位的驻外机构不得自行在境内单位保存外汇。

第九条 因业务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但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第十条 对国内单位之间的业务清算（港湾、路桥等承包工程公司与国内分包公司的工程业务结算除外），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收取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章 非贸易外汇收支结算

第十一条 各单位按规定应收取的各项外汇收入，均应向付款单位及时收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开立外汇现汇户的单位除按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该账户外，其他一切外汇收入必须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办理结汇，并取得中国银行结汇证明。

第十二条 承包工程收入和劳务收入应及时调回国内，未经批准不得将国外所得收入挪作他用或转存其他地方。

旅游、小卖部、餐厅等部门的外汇收入应制订管理办法，严格收、缴手续，并及时向中国银行办理结汇，不得私自套取外汇或坐支外汇。

第十三条 非贸易外汇支出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经批准的海运支出项目：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伙食及航贴、燃料、备件和物料、修理费、保险费、港杂费，以及汇往国外代理行的船舶备用金。

二、经批准的船舶检验支出。

三、经批准的各种国际组织会费和股金支出。

四、经批准的驻外机构经费支出。

五、经批准的出国经费支出。

六、经批准的其他特别款项支出。

第十四条 运输、救捞等单位的营运支出外汇，每季度由各单位按照部批准的年度外汇收支计划，向部提出“非贸易外汇额度支出申请表”（见附件一），经部核定后拨给。此项营运支出外汇专款专用，由中国银行监督使用。不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各单位的外汇必须建立收支账目，并按规定进行核算，部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权对各单位的外汇账目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留成外汇

第十六条 除经批准享有留成外汇的单位外，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收入的外汇，不享有外汇留成。经批准实行外汇留成的单位，按收入减支出（中央拨给的非贸易外汇支出）的净外汇收入或经批准以收抵支的净外汇收入计算留成。计算留成外汇时以向中国银行实际结汇数为计算依据，对尚未向中国银行办理结汇的外汇收入不予计算留成。

第十七条 国家核定我部下列项目的外汇收入（另有规定者除外）可按规定比例计算留成：

一、港口装卸费、拖轮费、港务费、引水费、停泊费、理货费、港务监督费、海事处理费、消防费、劳务服务费、速遣费（扣除滞期罚款后的净额）等外汇收入；

二、外轮代理公司代理业务的代理费，佣金及其他劳务的外汇收入；

三、船舶燃料供应公司的供油、供水及其他劳务的外汇收入；

四、寄售外国厂商的船用设备和零配件及提供劳务的工缴费收入抵扣应支付外国厂商零配件价款后的净收入；

五、修理外轮的外汇收入；

六、派出海员、潜水员、服务员、工人、厨师、翻译、医务人员（不包括援外的医疗队）和科学技术工程人员等劳务的外汇收入；

七、船舶检验收、支相抵后的外汇净收入；

八、汽车运输公司所属各车队接受各使馆、外商及友谊商店等委托承运货物的外汇收入；

九、轮船和客运站的小卖部、餐厅和国际客运站托运行李、包裹的手续费外汇收入；

十、对外来料加工的外汇净收入（扣除进口原料、材料、辅料、设备等用汇）；

十一、远洋运输公司投资船舶的外汇收、支相抵后的净收入；

十二、海运局、轮船公司经营国际运输船舶的外汇收、支相抵后的净收入；

十三、救捞局救助打捞的外汇收、支相抵后的净收入；

十四、远洋运输公司贷款船营运外汇收入存款账户中向中国银行结汇支付国内费用的外汇；

十五、外轮在我海域或港区造成污染、碰撞设备、船舶等对外索赔收入；

十六、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中国海洋工程服务公司、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及其他经国家批准的承包工程公司的外汇净收入；

部属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后，外汇留成项目和比例的确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留成外汇的分拨原则是：

一、各创汇单位经批准可自行办理外汇留成的零星外汇收入的部分，可直接向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留成并留归各创汇单位使用，但这部分外汇收入，应由各创汇单位按季报部，经部汇总后抄送财政部。

二、除上述以外的外汇收入，各创汇单位向当地中国银行办理结汇后，均由部集中向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留成。从一九八八年起，各单位的创汇收入均按规定留成数全部拨给。

第十九条 留成外汇的使用范围和原则：

一、留成外汇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改善创汇条件，并能增加外汇收入的方面。对于生产急需、花钱少、见效快、创汇多的项目要优先安排。留成外汇应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实需要的技术更新和改造；
2. 引进部门和单位可以兴办的新老企业的先进设备和零配件；
3. 进口国家不能供应而确实需要的新型优质材料；
4. 通过合作开办国家无力投资而实际需要的企业。

除上述以外，经部批准，还可用于出国考察、聘请专家、技术培训、推销商品、进口样品、购买科学仪器、医疗器械和少量业务工具等。

二、留成外汇必须先存后用，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凡国内能解决的材料设备，绝不允许进口。禁止盲目进口造成积压浪费。各单位使用留成外汇时要先落实人民币资金来源，属于基建项目的要纳入基建计划。

三、严格控制进口非生产性物资，禁止使用单位外汇为个人购买物品。

四、任何单位不得提取外汇委托我来往国外船队及人员进口物资，一经发现，海关有权没收。

五、为调剂各单位之间留成外汇的余缺，加速技术改造和科研，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增加出口创汇能力，各单位闲置多余的留成外汇，可按规定办理留成外汇调剂或外汇贷借。严禁私自买卖外汇。调剂外汇办法规定如下：

1. 留成外汇的调剂仅限于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单位之间。经批准买入的调剂外汇主要用于：

- (1) 引进先进设备及其零部件和先进技术；
- (2) 购买科研、医疗、教学等方面的设备、仪器、试剂、科技资料、书刊等；
- (3) 购买原料、材料、辅料、零配件和优良品种。

购买上述的物质仅限于本单位使用，不得进行倒卖。

调剂外汇不得用于购买市场物资。不得用于支付与上述用途无关的出国费用。

2. 调剂留成外汇额度，要按国家规定的调剂价格办理。创汇单位参加调剂的留成外汇所得人民币收益，可作为企业税后留利使用或留本单位按国家规定使用。

3. 向其他单位借入的留成外汇额度不得参加调剂。

4. 参加留成外汇额度调剂的单位，应按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六、留成外汇主要用于境外支付；除符合规定“以出顶进”业务和经外汇管理部门特殊批准可以在国内用外汇计价支付的其他业务外，不准利用留成外汇作为国内计价结算的手段和购买国内物资的交换条件。

七、国内单位之间开办合营企业，如用留成外汇作为投资时，必须先用人民币买成现汇，不能直接用留成外汇额度作为投资。

八、为管好、用好有限的外汇额度，使其充分发挥作用，今后，凡属用留成外汇解决进口项目的，使用单位应于进口项目结算手续结束后，写出外汇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实际用汇数量、效益情况等）报部。

第四章 出国人员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出国人员（包括临时出国人员、进修学习人员、监造人员、援外人员和船员，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出国人员）均应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业务需要派人出国考察、谈判、学习等，在申请报批手续时，应编制费用开支计划，明确出访地点（如果需要同一国家几个城市执行任务的，均应注明所去城市名称），人数，天数，是否宴请等。

出国人员所需外汇，应按规定用汇渠道供给。

第二十二条 出国人员外汇使用的具体规定：

一、出国人员借支的出国用外汇，应按规定的开支标准严格掌握使用，不得超出。公毕回国，外汇结余一律退还交公，不准挪用购买其他进口物资；不准动用公款做私人之用；不准私分回扣、佣金、伙食费等外汇。

二、出国人员如需要在海外购买少量样品、资料和零配件等物品应开列清单，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妥进口许可手续。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采取先斩后奏的做法。未经批准自行购买的物品，其外汇由当事人自理。

三、在海外确需宴请或赠送礼品（包括纪念品）的，应事先经有权审批的单位批准，方可凭预算供汇。未经批准自行决定宴请或赠送礼品的，其外汇由当事人自理。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路线，增加出访地点或延长出访时间。

五、出国人员不得擅自借用、调用我驻外机构的外汇；不准将国外业务收入的外汇擅自以收抵支，为单位购买物品。

六、出国人员如在国外可取得外汇收入（包括境外接待单位或个人提供出国经费或其他外汇收入），应在出国预算中列明，并及时调回国内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前确实无法知道的，回国后在核销外汇费用时，要如实填报。境外提供的外汇收入，也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多余的外汇，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上交国家，不得挪作他用。

七、出国人员公毕回国，均应办理核销手续，出国人员在海外的开支除确属零星小费外，均应凭原始凭证报销（对确实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亦应由经办人自制凭证，注明日期、用途、品名及金额等，并经证明人和团、组负责人签字，方可作为报销凭证），经本单位财务部门预审后，及时向外汇管理局办理核销手续。核销后的结余外汇卖给中国银行。不得将结余外汇留作小金库或作他用。

第五章 进口物资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进口审批程序办理进口物资报批手续。

经批准进口的设备物资，均应委托有进出口权的部门办理进口业务，不准自行或经其他途径直接于境外采购。

第二十四条 进口中发生的索赔、保险或运输赔款，减退货款及佣金、回扣等外汇收入，进口单位应及时调回，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中央外汇进口的，调回的外汇应卖给银行，并冲减原进口外汇支出，如索赔款需重

新订购以替换原进口的损坏零部件，亦应在报批计划中列入，经批准后执行。

二、属于地方或单位自有外汇进口的，可保留现汇或恢复额度，由地方或部门重新审定。

第二十五条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和寄售业务项下的对外付款，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提前或超合同补偿和支付；严禁任意扩大扣款、补偿及支付国外款项或借补偿为名截留国家外汇。

第六章 外汇收支计划和决算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各种外汇的计划管理，各单位应根据精打细算、增收节支的原则，于每年十一月底前编报下年度下列外汇收支计划报表（一式二份），并附计划编制说明，由部汇总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外汇收支计划表（承包工程和劳务项目报表另定），包括：

1. 基本数字表；
2. 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表；
3. 海运支出明细表；
4. 留成外汇使用计划表。

二、自有外汇收入测算表。

三、临时出国人员用汇计划表。

第二十七条 外汇收支的统计和决算：

一、各创汇单位应于每季终了后五天内用电话或电报向部提供季度外汇收支的快报数字（本期发生数和累计发生数），并简要报告与计划比较的完成情况及原因。快报内容包括：

1. 海运收入（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其他收入）；
2. 贷款船卖外汇收入；
3. 外派船员工收入；
4. 救助拖航收入；
5. 港口收入；
6. 外代收入；
7. 燃供收入（供油油价收入，供油供水劳务收入）；
8. 船舶检收入；
9. 海运支出；

10. 船舶检验支出；
11. 购油支出；
12. 完成计划百分比（①收入%②支出%）；
13. 完成数与上年同期比较百分比（①收入%②支出%）。

二、各单位应按季填报外汇统计（决算）表和营运外汇收支统计（决算）表（承包工程和劳务项目报表另定）。统计数字以美元为货币单位，按向中国银行实际结汇数填制。统计日期以每季末的日历日期为截止期。

三、各单位均应填制外汇收入统计（决算）表或营运外汇收支统计（决算）表或承包工程劳务项目外汇收入留成计算表（见附件二），并附中国银行的结汇证明，送当地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加盖核对确认章后报部（一式二份），由部汇总统一向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留成外汇的申请和核拨手续。

四、季（年）度报送的外汇收支决算报表格式见部（86）交财字877号文件附表，并增加“临时出国人员用汇情况表”（季、年报）。

五、各单位报送报表的同时应附编表的分析说明。年度终了各单位应对当年留成外汇的使用情况、效果和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随年度决算报表报部。

六、报表报送时间：

1. 季度报表：于季度终了后十天内报部；汇总单位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部。
2. 年度报表：于年度终了三十天内报部。

第二十八条 为便于财政部和我部掌握情况，实行全行业管理，各下放地方管理的单位也应按规规定将外汇收支决算报表报部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者，将根据情节轻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论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有抵触时，按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与部以前规定有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